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建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建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建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1 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非字第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3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4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5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6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7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8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9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10 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

1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13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
15 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 項所定
16 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且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7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
18 定並無不合，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
19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20 9月，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既
21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22 附表編號1-11所示之總和），亦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
23 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曾經定應執行刑所示定應執
24 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計算式：1年9月
25 +1年2月+1年6月+1年2月=5年7月），本院衡酌附表所示
26 各罪均係詐欺罪，罪質類型相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
27 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復參酌受
28 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以書面陳述之意見（見卷附定
29 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30 示。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

01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林怡秀

08 附表：
 09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05月04日	111年05月05日	111年05月05日	111年05月05日	111年05月05日	111年05月05日	111年05月05日	111年05月17日	111年08月23日	111年06月22日	111年05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340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537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5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670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48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54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12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5號						
	判決日期	112年03月21日	112年08月23日	113年03月20日	113年06月13日	113年07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高雄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54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12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5號						
	判決日期	112年04月18日	112年10月04日	113年04月23日	113年07月15日	113年09月04日						
備註	編號1-8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